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文），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药一致”）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482,5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7元，股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41,759,896.01元，扣除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694,482.5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29,065,413.47元，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3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7月19日《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载的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1,759,896.0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债务和补充本集团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941,759,896.0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941,759,896.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41,759,896.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 1,941,617,163.26 2015 年： 142,732.7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注释(a)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释(b)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1,434,059,245.49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495,006,167.98	不适用
3 支付发行费用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12,694,482.54	不适用
合计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1,941,759,896.01	-

注释(a)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及承诺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释(b) 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9,059,24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归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855 号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使用计划及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